

股票简称：贤丰控股

股票代码：002141

公告编号：2017-02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通知，有关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同时，公司也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283,200,000	2017年03月23日	2020年3月22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5.88%	融资

二、 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910,408	2016年9月23日	2017年6月22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2%	融资

三、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将质押予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票 287,000,000 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7.17%，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9%。

四、 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情况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将持有贵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10,408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0.52%）质押予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原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其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延长购回交易期限，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办理完成相关的续期手续，新的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

五、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95,358,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3 %，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291,558,647 股（含本次质押在内），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0%。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1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3%，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53,010,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9%。

六、 备查文件

1. 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通知；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3.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4.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5. 股票质押合同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